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机床零部件及外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6〕10号

南京宏嘉钣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机床零部件及外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雄州街道后潘路6号，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租赁厂房从事机床零部件及外壳加工，项目建成后年加工机床零部件500吨、钣金机床外壳500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雄州街道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排入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烘干炉、固化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粉尘经密闭收集+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天然气固化炉燃烧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站通过密闭加盖等措施，控制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废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7日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